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  
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之长春理工大学、长春金融  
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长春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邮编：130000 Tel：0431-85366011 Fax：0431-853662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 目 录

释义 .....	2
前言 .....	3
一、委托事项 .....	3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3
三、律师声明 .....	4
正文 .....	5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5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实施机构 .....	5
第二章 募投项目情况 .....	7
第三章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	10
第四章 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0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3
一、募集资金用途.....	13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13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13
四、项目实施机构潜在法律风险情况.....	13
第六章 结论意见.....	1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本次专项债券	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募投项目/项目	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长春理工大学老校区改扩建项目、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长春理工大学、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信息披露文件	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方案总体评价	《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之长春理工大学、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建设项目方案总体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本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之长春理工大学、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18】盈长春非诉字第 CC1390-01 号

前 言

一、 委托事项

根据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与吉林省财政厅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陈鑫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对 2018 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之长春理工大学、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4.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6.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7.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8. 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债【2018】387号）

9. 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4. 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人、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情况、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和项目实施机构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次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中心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做出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现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预算中必须的建设投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吉林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实施机构

##### (一) 长春理工大学

长春理工大学老校区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长春理工大学，其基本情况如

下：

名称：长春理工大学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089 号

法定代表人：苏忠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56090P

开办资金：167756 万元

举办单位：吉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社会工作、汉语言文学、英语、俄语、朝鲜语、广告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微电子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工业设计、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信息对抗技术、生物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会计学科的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的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学术交流。

## （二）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769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炳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547738

开办资金：21867 万元

举办单位：吉林省教育厅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专科学历财经金融人才，促进经济发展。经济学、金融学、财政学、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学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上述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上述项目实施机构分别为吉林省省属公办高等学历、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机构；

(3)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上述高校可以作为本期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

## 第二章 募投项目情况

### 一、长春理工大学老校区改扩建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189 号、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089 号，长春理工大学东校区现址内，四至范围为卫星路以北，繁荣路以南，卫光街以西，卫明街以东。

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南校区改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38711.37 平方米；主要为设备间、变电所、控制室、库房、柴油发电机房、实验室、实训室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等附属设施，并购置本科教学仪器及公用设备 6036 台（套）。东校区学生公寓 1 栋，项目总占地面积 8155 平方米，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12880 平方米。

土地规划性质：教育用地

项目现状：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2. 项目批准情况

(1) 2017年12月20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吉规选字第【2017】117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以北、繁荣路以南、卫光街以西、卫明街以东,长春理工大学东校区现址,拟用地面积11036平方米,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 2018年2月,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公司编制《长春理工大学4号学生公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修改版)》,报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及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方面进行了论证,进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规模适当、合理,项目是可行的。

2018年3月15日,吉林省教育厅向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关于报送长春理工大学4号学生公寓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修改版的函》(吉教规划函【2018】15号)。2018年3月26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理工大学4号学生公寓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8】74号),原则同意长春理工大学4号学生公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 3. 项目资金筹措及融资平衡方案

项目总投资额: 27000 元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发行额: 3700 万元

其他来源项目资金: 自筹资金 17000 万元, 2019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募集 6300 万元

项目资金用途: 长春理工大学 4 号学生公寓、南校区基础实验实训中心配套设备。

## 二、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地块位置: 坐落在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四至范围为东至城市未来规

划路，北至东小岭屯，南至国色天莲项目，西至雾开河大街。

项目占地面积：60.36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40.66 万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14.15 万平方米

项目现状：项目未开工建设

## 2. 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准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吉林省教育厅向吉林省发改委提交《关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函》（吉教规划函【2017】92 号），2017 年 12 月 21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7】212 号），原则同意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

(2)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规发【2017】104 号）。

(3) 2018 年 3 月 29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吉发改审批【2018】7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4) 2018 年 4 月 9 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吉规选字第【2018】11 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位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开河大街以东、国色天莲项目以北、东小岭屯以南，拟用地面积 40.66 万平方米，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 3. 项目资金筹措及融资平衡方案

项目总投资额：63400 万元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发行额：7000 万元

其他来源项目资金：自筹资金 33400 万元，2019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募集 23000 万元

项目资金用途：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均为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已根据进度取得项目现阶段对应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17】89号、吉财债【2018】38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之长春理工大学、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建设项目方案总体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预测期末现金流净额合计为0.68亿元，债券需求资金合计4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预测期末现金流净额（已扣除此次试点发行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需求资金	资金覆盖率
1	长春理工大学	0.24	2018年0.37亿； 2019年0.63亿	1.2
2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0.44	2018年0.7亿； 2019年2.3亿	1.1
	合计	0.68	4	

根据《方案总体评价》，“本期债券可以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高校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吉财债【2018】38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包括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7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采用面值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招标发行；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付息方式为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利率形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安排等符合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0000001453446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联合资信具有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资信评级的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资格，其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不存在法律障碍。

联合资信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定意见，对发行人本期专项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期专项专项债券信用等级：**【AAA】**。

## 四、《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鑫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对拟发行对本期债券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是经长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220000589485337N，且 2018 年度年检合格。本所指派的陈鑫霞律师持有证号为 122012006117317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王庆春律师持有证号为 122012004101073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上述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 2018 年度年检。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陈鑫霞、王庆春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2018 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之长春理工大学、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建设项目方案总体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针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进行预测分析出具的《方案总体评价》，总体评价结果如下：“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吉林省试点发行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高校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是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5785593610，经营范围包括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方案总体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方案总体评价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由省财政厅注入政府向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申请高校专项用于校区建设，不得用于非校区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7 亿元（包括中央外债转贷 4.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8 亿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 26 亿元，土地储备 154 亿元，棚户区改造 5 亿元，其他专项限额 43 亿元）。本期专项债券将在吉林省专项债务限额的可发行额度内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经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项目实施机构潜在法律风险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

经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重大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用途的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2. 担保情况

经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均无对外担保事项。

### 3. 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情况

经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 4. 重大诉讼和/或仲裁情况

经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无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和/或仲裁事项。

## 第六章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省属公办高校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可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均为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符合财预【2017】89号、吉财债【2018】38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

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对外担保、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及未决重大诉讼和/或仲裁事项等潜在法律风险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吉林省省属  
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之长春理工大学、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益霞

经办律师： 王庆春

年 月 日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之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伟峰东樾11栋16层

电话:0431-81919303 传真:0431-81919303 邮编:130000

## 目录

第一章本期发行概况..... 2

第二章本期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2

第三章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

## 释 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行人/省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环保厅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改委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省水利厅	吉林省水利厅
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
省物价局	吉林省物价局
德惠市住建局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惠市国土局	德惠市国土资源局
本期专项债券	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本期发行	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
本项目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包含一期、二期工程）
项目业主/学校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本所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方案》	《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
《专项评价报告》	《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吉）审专字（2018）第010号】

##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8 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 —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 之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是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马雯雯、朱海多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不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修改、更新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及影响负责。

2. 本法律意见书建立在下列基础上：发行人或相关机构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有效的授权；各项文件的印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及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陈述的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发行人及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如有提及发行人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也仅为对该等文件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了任何判断及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章 本期发行概况

根据《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18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0 亿元
发行期限	10 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还款来源	学费、住宿费、艺术类考生考务费、培训费、旧校区处置等收入
发行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

## 第二章 本期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期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根据《方案》及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 2.1 项目概述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由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作为项目业主，建设地点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场址北侧为乙一路，南侧为乙五路，西侧为甲一路，东侧为甲二路。

项目占地面积共 90.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6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实训设施 6 栋，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电信实训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14922 平方米；食品机械实训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13821 平方米；机械实训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7514 平方米；公共实验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9327 平方米；葡萄酒工程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792 平方米；陶艺实训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681 平方米）；图书馆 1 栋，建筑面积 32051 平方米；公共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9526 平方米；综合教学楼 3 栋，合计建筑面积 44063 平方米；学生食堂 2 栋，合计建筑面积 15083 平方米；学生公寓 8 栋，合计建筑面积 69518 平方米；职教教师大厦 A 座，建筑面积 10206 平方米；体育馆 1 栋，建筑面积 13009 平方米；校医院、学生浴池、后勤用房等设施，合计建筑面积 7078 平方米。同时，购置教学及公用工程等设备 10668 台（套）。

本项目投资概算 9.99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5.99 亿元，拟利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2018 年拟发行 3 亿元、2019 年拟发行 1 亿元）。项目建设期 2 年，目前尚在建设中。

## 2.2 项目批复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相关资料，项目获得的主要批复情况如下：

### 2.2.1 项目建议书批复

省教育厅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向省发改委发出《关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立项的函》（吉教规划字[2014]22 号），载明关于在德惠市米沙子镇文化产业园建设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新校区一事，经省政府领导签批，向省发改委申请立项。

省发改委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省教育厅作出《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4]294 号）批复，原则同意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

### 2.2.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德惠市住建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作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德选字第：

2014106号），载明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建设项目名称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德惠市米沙子镇太平沟村；拟用地面积为659787平方米。

省住建厅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吉规选字第[2015]68号），载明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建设单位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德惠市米沙子镇太平村；拟用地面积为65.98公顷（一期工程）。

### 2.2.3 节能评估报告批复

省发改委于2015年7月2日作出《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发改环资[2015]50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 2.2.4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省环保厅于2015年9月1日作出《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5]162号），主要内容如下：

在全面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2.2.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

省水利厅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吉水审批[2015]139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 2.2.6 建设用地规划审查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关于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规发[2015]14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申请，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境内，用地总面积65.9793公顷，其中农用地65.7022公顷，未利用地0.2771公顷。项目拟建位置符合德惠市米沙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2.7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省发改委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6]59号），原则同意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建设主体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建设期为2年。

### 2.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德惠市住建局于2016年7月4日作出两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德地字第：2016040号、德地字第：2016041号），用地单位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用地项目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用地位置为德惠市米沙子镇，用地面积分别为292127平方米、307149平方米。

根据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工作人员陈述，本项目其余60724平方米地块上因暂未动工，故暂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根据建设进度后续办理。

### 2.2.9 初步设计批复

省发改委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6]271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9866.44万元，其中工程费76652.21万元，设备购置费7543.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680.94万元，基本预备费2990.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法人单位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建设期限2年。

## 2.2.10 建设用地批准书

德惠市国土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两份《建设用地批准书》（德惠市[2016]德土资字第 058 号、德惠市[2016]德土资字第 059 号），载明本项建设用地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用地单位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建设项目名称为新校区建设项目；批准用地面积分别为 307149 平方米、292127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取得方式为划拨；用途为教育用地。

根据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工作人员陈述，本项目其余 60724 平方米地块上因暂未动工，暂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将根据建设进度后续办理。

## 2.2.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德惠市住建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作出九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德建字第：2016103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学生浴池、超市；德建字第 2016104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学生公寓 1#；德建字第 2016105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学生公寓 2#；德建字第 2016106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学生公寓 3#；德建字第 2016107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学生食堂；德建字第 2016108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机械实训中心；德建字第 2016109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食品机械实训中心；德建字第 2016110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电信实训中心；德建字第 2016111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公共实验中心。

德惠市住建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德建字第 2017020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 4 号学生公寓。

根据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工作人员陈述，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未开工建设，故暂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根据建设进度后续办理。

## 2.2.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德惠市住建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发四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编号为 220183201805290201，工程名称为电信实训中心；编号为 220183201805290301，工程名称为公共实验中心；编号为 220183201805290401，工程名称为机械实训中心；编号为 220183201805290101，工程名称为食品机械实训中心。

德惠市住建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发六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编号为 220183201808130401，工程名称为 1# 学生公寓；编号为 220183201808130201，工程名称为 2# 学生公寓；编号为 220183201808130101，工程名称为 3# 学生公寓；编号为 220183201808130601，工程名称为 4# 学生公寓；编号为 220183201808130501，工程名称为学生食堂（一）；编号为 220183201808130301，工程名称为学生浴池、超市。

根据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工作人员陈述，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尚未开工建设，故暂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根据建设进度后续办理。

### 2.3 项目业主概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68918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38159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凯旋路 305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职教师资人才，促进职教事业发展。开展机械类、电气信息类、轻工纺织食品类、生物工程类、艺术类、工商管理类、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教育学类、经济学类、公共管理类、教学类本、专科学历教育相关培训、继续教育。
举办单位	吉林省教育厅
登记机关	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证书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创建于 1979 年，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是一所专门为职业教育培养专业课师资的全日制本科师范院校。原名吉林技工师范学院，隶属原国家劳动总局；1983 年划归吉林省管理并更名为吉林职业师范学院；2002 年 2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学校现有机械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食品工程学院、服装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经济贸易学院、艺术学院、外语学院、传媒学院、应用理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6 个学院，体育教研部 1 个教研部。职业技术教育、出版传

媒与教育、设计艺术、传媒、电子信息技术、机电技术、企业管理、应用化学、吉林省地方经济、葡萄酒工程、分子营养、中等职业教育德育等 12 个研究中心（所）。生物质功能材料交叉学科研究院、量子信息技术交叉学科研究院、化学与工业生物工程交叉学科研究院等 3 个交叉研究院。

目前学校占地面积 83.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7 万平方米，全校有在校学生 13277 人，其中全日制本专科生 11363 人，成人本专科生 1914 人。教职工 898 人，专任教师 639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83 人，副高级职称 217 人，获硕士以上学位 531 人，兼职博士生导师与硕士生指导教师共 31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技术指标及规划要求，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建设进度完善相关手续。

2. 项目业主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律主体资格、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经主管机构批准承担项目建设职责。

### 第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省政府，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专项债券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和偿还主体为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的规定。

#### 3.2 发行额度及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 3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8]59号），2018年财政部下达吉林省政府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8亿元（其中包括政府收费公路26亿元、棚户区改造5亿元、土地储备154亿元、其他专项债务43亿元）。根据省财政厅致财政部《关于申请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调整土地储备和其他专项限额的函》（吉财债函【2018】1243号），我省部分市县因土地储备项目不成熟，导致有7.87亿元土地储备专项限额无法使用，现提出在国家核定的我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调减土地储备限额7.87亿元，调增其他专项限额7.87亿元。调整后，我省土地储备限额为146.13亿元，其他专项限额为50.87亿元。2018年9月14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同意天津等部分地区在2018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调整专项债务限额结构的通知》（财预[2018]128号），同意前述调整。本期发行额度3亿元将在前述调增的其他专项限额7.87亿元中安排。

综上，本期发行额度在前述限额内，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 3. 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

根据《方案》，本期债券偿还方式为：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学校未来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艺术类考生考务费、培训费、旧校区处置等收入实现。学校依据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于2000年6月26日作出的《印发〈关于2000年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教计字[2000]68号）、省政府办公厅于2006年9月30日作出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1号）等相关文件，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艺术类考生考务费。依据省教育厅于2016年11月1日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教财字[2016]36号）收取培训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

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期学费、住宿费、艺术类考生考务费、培训费、旧校区处置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入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期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预计能够产生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经评估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吉林省省属公办高校校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之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承办律师: 马雯雯

马雯雯

承办律师: 朱海多

朱海多

出具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